

34

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同科

曾月波

總收文

建廳
字第

72346

訓文
部令

送達

水利工程處
農林水利局
地政處
糧食部
建設廳

附件

事由

奉

省府令以規定

屬分各機關新舊公務員送審

期限令仰遵照

由

廳長

吳



稿擬稿

胡紹宣

屠

李

黃

年四廿

中華民國

檔案
字第

72346

號

五月

時封發

五月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五十一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0

部令

事由：(一) 稿面

一奉

省政府本年四月未刊日省覽特字第一二八〇號訓令
令：(一) 查本府各機關現職之務員補辦送審
一案，(二) 抄到好飭遵辦等因。

一查該 總辦規程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抄
發在案奉令前由令行令仰遵辦辦理為要。

右令

水利工程處

水利

35

農業改進所

晒坪立三墾殖局管理處

縣長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特選

秘書室

36

民國卅四年6月26日收

卷

事由

為規定到分各機關新舊公務員送審期限令仰
遵照由

件附

縣核

示批

湖北省政府 訓令

於恩施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日省甄特字第 2890 號

一查本府各機關現職公務員補辦送審一案前因情形特

殊經展期至本年三月底止為補辦送審期限現限期早

已屆滿應送審而尚未送審人員仍居多數前為澈底整

送審字第 72346 號

理起見規定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在各機關服務人員准再展限三個月至本年六月底止為補辦送審期限並將該項人員姓名造冊送請銓叙部備查逾期不再展展至本年新任人員應嚴格遵守法定期間辦理送審其因事實困難一時無法取證送審者另案申請延長代理期間以期前後劃分為要此令

二、除另函銓叙部暨本省審計處查照並分行外特令仰遵
此令

建設廳

主席王東原